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（2026年11月20日海关总署令第287号公布

自2026年12月31日起施行）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等3部规章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《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1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、第240号、第243号修正）作出修改

删去第九条中的“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、”。

二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96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）作出修改

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：“进出境运输工具产生并卸下的清舱污油水、垃圾等使用过的废弃物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。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依法办理退运手续。

“海关依法对清舱污油水、垃圾等使用过的废弃物料的卸下、退运进行监管。”

三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17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、第240号修正）作出修改

删去第六条第三项，将第四项调整为第三项。

本决定对《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》所作的修改，自2026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

《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附件：1.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